

深圳大鹏新区：打造优质特色党建品牌

深圳市大鹏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以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为目标，着力打造优质特色党建品牌，做实做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新区党的建设质量。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新区党建总体布局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讲政治贯穿基层党建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在领导班子建



组织百名老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设上突出政治建设，坚决落实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等制度。在教育培训上突出政治要求，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班全部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修课程。在选人用人上突出政治标准，将政治标准明细化、行为化、特征化，把对党忠诚等抽象概念具象为档案是否真实、个人事项填报是否一致等容易理解、看得见、可衡量的标准，新区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一致率”位居全市前列。

坚持以思想建设为灵魂。将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注重学用结合、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分级分类举办党员干部教育主体培训，近两年培训期数同比增长40%、参训人数增长30%。组织党员赴井冈山、延安、遵义等“红色圣地”接受党性熏陶。开展“老党员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身边的尖兵、平凡的榜样”等具有较强群众亲和力、社会影响力的活动。

坚持以组织建设为基础。按照“系统谋划、渐次展开、层层深入”的思路，推动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完善、稳步提升，建设总面积3141平方米的新区党群服务中心。实行“盘点一调研一计划”三步法，对区管班子逐一研判，近两年提拔重用处级干部数量同比增长2倍，处级干部平均年龄下降32岁。举办正科级干部“胜任力提升”培训班，启动编制新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分街道社区、机关、“两新”、学校、国企等领域出台标准化建设指引。

坚持以作风建设为关键。新区从2015年开始，着力构建党员干部全方位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2016年固化了“345”工作法，即“三定”（定时、定点、定人）、“四化”（网格化、亲情化、清单化、制度化）、“五到位”（结对帮扶服务到位、联系走访覆盖到位、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社情民意掌握到位、解决问题措施到位），连续3年对户籍居民、驻区单位、商户全部走访一遍。大兴调研之风，新区基层党建项目被广东省委组织部评为“全省示范项目”，基层党建课题被省党建研究会评为重点课题二等奖。2018年，推行“一线工作法”，新区党工委班子成员率先垂范，按照“同吃同住同劳动”的方式，带头到挂点社区开展“带头领题一线解题党建破题”调研活动，通过集中调研，以党建破题，推动基层问题解决。

坚持以纪律建设为保证。加强风险防控和执纪监督，全面推行“留痕计划”。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行依法行政的创新举措，“留痕计划”运用“大数据”、电子文档、影像等手段，实现权力运行处处“留痕”，杜绝工作人员“不作为、懒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新区实施“留痕计划”，构建创新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被市纪委评为2017年度“十大创新项目”。深入开展源头治腐，全面开展廉洁城区、廉洁文化建设，坚决查处涉及违法建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行为，让纪建建设成为党的建设的常态化工作内容。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根本。着眼长远，注重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构建基层治理制度体系，2016年把基层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升，出台“1+5”文件。2017年提出以“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管理”实现“弯道超车”，升级为“1+6”体系。2018年构建城市基层党建“标

准+”制度体系，出台社区党委书记队伍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民生微实事”实施细则等“1+7”系列制度，完善“顶层设计”。出台新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系列规程，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基层党组织议事等，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着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组织力

2015年12月，深圳市委组织部推行“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后，大鹏新区将其作为抓基层党建的“牛鼻子”工程，2017年率先在全市

100%达标，实现社区党委整体提升、全面过硬。2018年印发《大鹏新区居民小组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党建阵地进一步向居民小组延伸，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对居民小组各项工作领导，完善居民小组党支部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巩固和夯实党的基层基础。

落实组织建设标准化。一是规范居民小组党组织设置，重点提高居民小组单独设立党支部比例，按规定完善所属党组织机构设置和班子配备。在葵涌、大鹏各居民小组已全部单独设立党支部的基础上，南澳两年内各居民小组将实现单独设立党支部比例达到100%。二是加强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管理。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1名，由本居民小组优秀党员或社区党委选派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设第一书记，由街道党工委选派科级干部担任。社区党委对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人选候选人进行把关。三是提升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权威。将“四议两公开”制度向居民小组延伸，以街道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操作指引，赋予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倡居民小组长人选协商制度，选举前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要参与协商。上级研究涉及居民小组重要事务和利益相关重大问题时，要将居民小组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作为重要参考。

落实党员管理标准化。一是加大发展和培育党员力度。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扩大居民小组长中党员的比例。居民小组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在居民小组中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重点发展有能力、想干事的年轻居民小组骨干。二是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级分类开展党员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期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每期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每年分批组织培训，对居民小组全体党员进行轮训。三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根据新区发布的“三会一课”主题内容指引，以党支部为单位，采取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的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为居民小组党员讲1次党课。每年“七一”前后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会上一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四是落实党内关爱措施。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居民小组党支部对困难党员、老党员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名单、台账。配合上级党组织开展入户走访慰问活动。广泛开展“结对子”活动，居民小组党支部成员至少和3户困难党员群众结成对子，定期联系、走访。

落实治理结构标准化。一是明确居民小组党组织功能定位，突出居民小组党支部的政治功能，使其真正承担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实行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进一步推动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通过法定程序100%由党员担任，推动支部书记、小组长、董事长“一肩挑”比例稳步增长。三是建立居民小组党群联席会议制度。联

席会议对居民小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进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加强对居民小组和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督，逐步强化居民小组党支部对集体资产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落实服务群众标准化。一是深化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将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延伸到居民小组，实行办事处领导挂点社区全覆盖、办事处科级干部驻点居民小组全覆盖。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第一书记每个任期内走访辖区内所有居民家庭至少1次。二是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居民小组在社区与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收集和反映群众需求，争取上级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协助社区党委为群众提供更为精准高效、多样化的服务。深入开展群众诉求大起底大排查活动，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协助上级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入户接访”“进居接访”和“专题接访”，把矛盾和问题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

落实工作职责标准化。一是明确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职责。落实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职责清单内容，进一步加强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职责。二是加强居民小组集体经济监管。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综合监管系统，加强功能开发，发挥信息监管效能，做到集体资产“应登尽登”、交易行为“应进必进”、财务监管“应控尽控”、证照证件“应录必录”，实现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人、财、物的规范管理。

落实阵地建设标准化。建设居民小组党群服务站。完善新区、街道、社区、居民小组党组织联动组织体系平台，对于有条件的居民小组，尽量单独设置服务群众用房，建设党群服务站。站点位置设在方便居民出入的楼房底层和方位，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创新做好“党建+旅游”工作，拓展党的建设新领域

着眼加强党对旅游行业的领导，发挥旅游行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验区”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努力为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创新特色品牌和拓展新领域，大鹏新区创新开展了“党建+旅游”工作。

推动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一是将党组织建在旅游产业链上。开展新区旅游领域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现状调研，摸清底数，为全面理顺旅游行业党组织关系打下基础。按照功能相似、业务相关、区域相近、便于统筹的原则，以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的方式，在民宿、餐饮、酒店、景点、旅行社、旅游交通等经营主体建立党组织。依托新区旅游协会、民宿协会、登山救援协会等行业协会建立党组织，推动党的组织体系和党的工作及时、全面覆盖旅游全行业。通过党建引领，逐步建立旅游行业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律自治健康发展的运作机制。二是填补旅游行业党建“空白点”。对暂不具备条件建立党组织的旅游行业单位及



较场尾民宿协会党支部党员店“挂牌子、亮身份、亮承诺”

社会组织，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选派的原则，选派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社区工作人员等兼任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并明确工作项目及实施细则。三是适时组建新区旅游行业党委。新区文体旅游主管部门党组织要加强对辖区旅游行业党建工作的统筹指导，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成立新区旅游行业党委。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是大力培育旅游行业骨干力量。发挥旅游行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教育引导旅游从业者增强政治认同，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开展把优秀党员培养成经营管理者 and 业务骨干、把经营管理者 and 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的“双培双推”活动，不断壮大旅游行业党员人才队伍。二是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



广泛发动志愿者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作用。在旅游从业党员中开展“最美党员”推选活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示范带动旅游从业者积极投身到新区“全域旅游”建设中来。开展旅游行业党员“四亮”（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亮业绩）活动，引导党员明责履责、承诺践诺，不断增强“党建+旅游”工作内生动力。充分调动机关、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社区等党员参与旅游服务的积极性和凝聚力，组建覆盖不同专业领域的功能型党员志愿服务队，相应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开展“党员经营户”“党员服务岗”创建活动。创建“党员民宿店”“党员餐饮店”“党员服务点”“党员会员单位”探索建立服务标准评价及定级晋位机制，发挥党员模范带动作用。在热门景点设立旅游资源保护、秩序维护、义务导游等服务岗，开展党员挂牌上岗活动，引导广大党员争当旅游推介的宣传员、旅游服务的勤务员、旅游环境维护的的义务员。

开拓“旅游+党建”服务阵地。一是在新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党建+旅游”特色模块。依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开设“党建+旅游”专区，全面展现大鹏“党建+旅游”整体设计理念、特色旅游资源及传承红色基因特色党课等内容。二是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思路，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党建+旅游合作，由社区党组织联合旅游行业党组织，为党员群众、游客提供特色党课、红色故事宣讲、创业就业辅导、纠纷调解、旅游咨询等服务相关区直单位、驻新区单位以服务旅游、服务群众为导向，延伸服务手臂，下沉资源，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平台发挥服务旅游发展、服务游客作用。三是在居民小组、热门景点等建立党群服务站。充分考虑合理布局 and 有效覆盖，在居民小组和年接待游客超过10万人次的景点、游客集散中心等地设立党群服务站，科学调度安排各方志愿服务力量，开展交通指引、便民咨询、志愿服务体验、文明宣传等常规服务和医疗救助、应急救援服务。

建立完善基层党建引领产业发展新机制。一是建立区级“党建+旅游”联席会议制度。从体制机制入手，理顺旅游行业管理服务部门、街道、社区、驻新区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关系，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议事规则，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传达有关党建精神，分析和解决旅游行业党建存在的问题，促进旅游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开展社区与旅游行业党组织的结对联建。按照自愿、互补、共享的原则，由街道党工委牵头组织社区党委与旅游行业重点企业、社会组织等结对共建，并探索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其中企业、社会组织可选派管理层党员兼任结对共建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可选派党组织成员兼任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或经营班子成员。三是推动旅游行业与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共赢发展。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轴心作用，主动参与辖区旅游项目开发、配套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以党建促进旅游业发展。发挥旅游行业党组织专业优势，积极帮助社区挖掘和策划特色旅游项目，强化旅游业对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多方共赢。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党员医疗团队为群众开展义诊

创建“党建+旅游”特色品牌。一是打造大鹏经典红色教育线路。整合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北撤纪念馆陈列馆、东纵军政干部学校旧址、水贝袁庚故居等红色教育资源，挖掘红色记忆、红色故事，串点成线，打造大鹏经典红色教育线路。二是开发大鹏红色培训课程和文化精品。借助市委党校新区社区旅游学院等力量，开发“党建+旅游”系列培训课程，围绕大鹏经典红色记忆、红色故事、东江纵队精神等，开发特色精品党课、编写本土民俗文化剧本，组织东江纵队老战士、革命后代、社区党员、专家学者、专业演员，面向游客、学生等进行宣讲、展演。三是打造党员教育特色品牌。利用新区生态、海洋、旅游等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开发“红色+生态”“红色+海洋”“红色+改

革”“红色+科技”及“支部书记带你游大鹏”等党员教育体验项目。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力促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的主线，发挥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服务引领功能，奋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鹏新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真正得到实惠、群众生活真正得到改善为着力点，引领“共建共治”成效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广大群众。

接足“地气”：摸准群众需求。社会治理需要与群众“零距离”。从2015年开始，着力构建党员领导干部全方位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连续3年对户籍居民、驻区单位、商户100%走访一遍。结合社情民意诉求，高标准推动人大附中深圳学校建设，结束新区没有高中的历史；构建全市首家纵向整合市、区两级优质医疗资源的紧密型“医联体”，使居民“小病不出社区、急病不出新区、大病不出集团”；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近年来新区社会大局稳定，群众安全感位居全市前列。2017年，在全市综治考核中，新区政法工作民意测评满意度位居全市第一。

建好“平台”：织密服务网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积极构建“1+25+X”党群服务中心矩阵体系：25个社区实现党群服务中心“全覆盖”，各社区办公、服务群众用房面积分别不低于250平方米、400平方米，设置公共服务、会议培训、图书阅览、文体服务等功能区；在有条件的居民小组、景区（点）建立一批党群服务站。推行“一窗办一网办一次办”，社区公共服务100%实现“一窗办”，93.4%实现“一网办”，群众“小

事不出家门、大事不出社区”。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建立延时下班、周末开放等便民机制。

引导“自治”：群众当家作主。坚持完善机制，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构建党组织领导下“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居民依法依规自治的良好格局。推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向居民小组延伸，推进“民事、民议、民决”，依托居民议事会等平台，变“替民做主”为“由民做主”，有效解决了危旧房改造等一批重点民生问题。过去社区采购服务搞“一刀切”，群众“被服务”问题凸显，新区积极回应基层和

群众诉求，将项目遴选和采购自主权下放给街道和社区，将服务评价话语权交给群众，实现“百姓点菜、政府买单”。

（凌杰 姜冠华 李敏）